（上接B190版）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通瑞资产总额86,771.62元,负债总额56,116.62元,所有者权益31,54.62元;2023年,江西通瑞实现营业收入25,63.62元,净利润4,93.62元（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向江西通瑞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截至2023年度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西通瑞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

4.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

公司名称: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晓晨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100%的股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Limited持有其100%的股权,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imited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恩博资产总额12,36亿元,负债总额8,08亿元,所有者权益4,28亿元;截至2023年末,江西恩博已建成,尚未完全投产,营业收入为0.16亿元（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未向江西恩博提供财务资助。

5.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

公司名称: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中兴北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江苏恩捷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恩捷资产总额33,14亿元,负债总额27,07亿元,所有者权益6,06亿元;截至2023年末,营业收入为3.13亿元（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向江苏恩捷提供财务资助。

6.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

公司名称: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2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纽米科技76.3574%股权,其他为社会公众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纽米科技资产总额9.46亿元,负债总额5.81亿元,所有者权益3.64亿元;2023年,纽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39亿元,净利润0.98亿元（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向纽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7.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

公司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大道140号

法定代表人:时金锋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睿捷资产总额12.72亿元,负债总额11.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2亿元;2023年,江苏睿捷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1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未向江苏睿捷提供财务资助。

8.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

公司名称: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拾桥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纵辉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65%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恩捷资产总额29.02亿元,负债总额14.22亿元,所有者权益14.80亿元;截至2023年末,营业收入为0.8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0.1亿元（经审计）。

公司2023年度未向湖北恩捷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的范围描述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66.4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上海恩捷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具备稳健的财务状况,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对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海恩捷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随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及海外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锁财务费用,公司拟于2024年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提高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及海外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锁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提高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掉期业务、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相关交易品种均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避险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付结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关闭等重大不可抗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行而带来的风险。

3.内控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详细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选择与经营资质好、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适当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相关许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三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42,229,789.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6,688,570.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68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200,916,635.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926,495,494.24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688,570.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3,689,594.02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7,202,768.19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照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967,342,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4,58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12,255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办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大华会所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选举李晓华先生、戴俊先生、崇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65.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大华会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688,570.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3,689,594.02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7,202,768.19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照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967,342,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4,58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12,255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办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锁财务费用,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协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ESG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天职式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广泛关注产生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天职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张洲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公司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在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3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3亿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在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协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